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

5、自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月13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8,161.92	462,850.11	-5.33%
营业利润	14,108.34	17,580.09	-19.75%
利润总额	14,465.99	17,891.39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7.53	7,280.45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67	4,853.41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87	0.3152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1.32%	下降2.4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5,556.96	484,758.88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238.49	68,242.41	5.86%
股本（万股）	23,100.00	23,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3	2.95	6.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耐火材料行业上下游不确定性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利润空间不断压缩，面对复杂经营局面，公司继续锚定高质量发展，持续夯实“两金”压控、“双增双降”等工作，确保最大化实现经营业绩目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曾披露2024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告知，获悉张桂平先生持有的288,289,994股质押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桂平	是	288,289,994	54.67%	9.50%	2025-1-10	海通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529,966,134	17.46%	291,479,991	291,479,991	55.00%	9.61%	-	-	-	-
张桂平	527,369,113	17.38%	288,289,994	0	0%	0%	-	-	-	-
张康黎	454,970,596	14.99%	-	-	-	-	-	-	-	-
合计	1,512,305,843	49.83%	579,769,985	291,479,991	19.27%	9.61%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海通证券出具的交易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暨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因测序仪产品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53220056
产品名称	基因测序仪
型号、规格	DNBSEQ-E25
适用范围	该产品采用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技术，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人脱氧核糖核酸（D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该仪器在临床上仅限于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软件配合使用，不用于人类全基因组的测序或从头测序。
发证机关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5年1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3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吴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有关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退休离任的其他事宜。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管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4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榆能横山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金额约为62.5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工期约900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5年1月1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46,575.34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4-9-28	2025-1-10	5,000.00	24.657534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59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肖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于2025年01月0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与电话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公司监事宋清福、胡旭翠、姬中山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01月0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6.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注:如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的情况

（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崇左众鑫增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众鑫”）。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中17,000.00万元拟用于对崇左众鑫进行增资，包括增加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及增加资本公积12,000.00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中21,000.00万元用于向崇左众鑫提供借款。崇左众鑫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崇左众鑫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增资及提供借款所划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的实施和建设。

募集资金用于向崇左众鑫增资及提供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资金总投入	增资		借款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38,000.00	5,000.00	12,000.00	21,000.00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来宾众鑫实缴注册资本、增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众鑫”）。截至目前，来宾众鑫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2,900.00万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4,075.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中7,100.00万元拟用于对来宾众鑫实缴前期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其次，募集资金中5,925.44万元拟用于对来宾众鑫进行增资，包括增加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及增加资本公积3,925.44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中1,050.00万元用于向来宾众鑫提供借款。本次增资完成后，来宾众鑫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所划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的实施和建设。

募集资金用于来宾众鑫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	实缴注册资本	增资		借款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14,075.44	7,100.00	2,000.00	3,925.44	1,050.00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众鑫智造增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智造”）。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中4,980.00万元拟用于对众鑫智造进行增资，包括增加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及增加资本公积2,980.00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中20.00万元用于向众鑫智造提供借款。众鑫智造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众鑫智造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前述增资及提供借款所划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募集资金用于向众鑫智造增资及提供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	增资		借款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000.00	2,980.00	20.00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崇左众鑫

公司名称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8.2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龙州县上龙乡富龙路8号
主要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上金乡新旺园区（09-07号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生产

（二）来宾众鑫

公司名称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2.1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900万元
注册地址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角
主要经营地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生产

（三）众鑫智造

公司名称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海南甘浙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由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及模具的制造

五、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孙）公司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增资，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而作出，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批次拨付上述实缴出资款、增资款。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子（孙）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有效监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智锐盈系列（284）期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锐盈系列（284）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5年01月14日	2025年07月16日	0.1%到2.80%	无	无

（八）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83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